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謝宛蓁、魏紫冠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1010521-001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4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4 個單位(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TMCS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TMCS 公告「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70%;">使用報酬率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衛星電視台</td> <td>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td> </tr> <tr> <td></td> <td>                     (二)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括「衛星至系統台」一</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		(二)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	括「衛星至系統台」一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									
	(二)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	括「衛星至系統台」一									

	<p>(三)電影、卡通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70 萬元者，以 70 萬元計。</p> <p>(四)新聞、體育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30 萬元者，以 30 萬元計。</p> <p>(五)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 以節目總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衛星上鏈費)合計總額之 0.03% 計算。</p> <p>(六)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4% 計算。</p>	階段。
購物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1% 計算。	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
有線電視台	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5%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有線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為「系統台至家用戶」。

(※新舊費率對照請詳參附件一)

二、有關本案 TMCS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審議，依據 100 年 1 月 6 日意見交

流會之結論，申請人衛星公會與 TMCS 應先就費率內容進行協商，再將協商結果呈報本局，惟雙方嗣後並未達成具體協商結果，為協助雙方進行協商，本局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邀請雙方代表召開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略為：TMCS 同意於一周內，參考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審定之 MUST 費率，酌予修正其原告費率，並將該新修正費率送交衛星公會。嗣後，雙方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協商會議，就 TMCS 新修正費率進行協商，惟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TMCS 主張其衛星電視台費率應為 MUST 之 1/3，衛星公會則主張 TMCS 費率應為 MUST 之 1/10 以下。

三、本案申請人主張分別如下：

(一)衛星公會主張：

TMCS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應調降為 MUST 費率之 1/10 以下。

(二)有線電視主張：

有關 TMCS 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以 JASRAC 超過 1 萬戶每戶日幣 10 元計算，為每戶新台幣 1.4 元，再加計管理數量之差異，縱若以 TMCS 管理國內市場 70% 之音樂著作為例， $1.4 \times 0.7 = 0.98$ ，即不到新台幣 1 元，TMCS 竟提出每戶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費率，實令人不解。

(三)購物頻道主張：

TMCS 購物頻道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01%」或「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 0.03 元」。

(四)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如后附件。

四、依據申請人及 TMCS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TMCS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部分：

1、TMCS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參照 MUST 公告費率，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惟 MUST 之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

圍業經本局變更為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是 TMCS 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是否亦應作相同變更？

2、有關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部分，TMCS 參照 MUST 公告費率，將費率基礎訂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惟 MUST 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基礎業經本局決議維持為「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是 TMCS 衛星電視台費率基礎是否亦應作相同變更？

3、有關一至四類頻道費率比率部分，TMCS 之費率應照本局審議決定之 MUST 費率比例調降，惟調降比例為何，較為妥適？(TMCS 主張調降為 MUST 費率之 1/3，利用人主張為 1/10)

4、TMCS 此次於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部分，新增最低收費金額，惟利用人認為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主張予以刪除，又 MUST 新公告之最低收費金額已遭本局審議刪除，是 TMCS 新增最低收費金額部分，是否亦應予刪除？

5、有關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及政府所屬頻道費率部分，TMCS 此次亦參照 MUST 費率訂定，費率基礎一致應無疑義，惟比率應調降多少，較為妥適？

#### (二)TMCS 之購物頻道費率部分：

1、TMCS 新公告之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參照 MUST 公告費率，僅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惟 MUST 之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業經本局變更為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是 TMCS 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是否亦應作相同變更？

2、有關購物頻道費率比率部分，TMCS 之費率應照本局審議決定之 MUST 費率比例調降，惟調降比例為何，較為妥適？

#### (三)TMCS 之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

如決議將 TMCS 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變更為二階段，則有線電視台應僅餘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部分，未支付

	<p>使用報酬予 TMCS，擬請 TMCS 就有線電視自製頻道部分另行訂定並公告費率，是否妥適？</p> <p>五、以上，提請 討論。</p>
決議	<p>有關 TMCS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本會決議如下：</p> <p>TMCS 於向申請人收取使用報酬前，負有進行市場調查之義務，應先行調查申請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多寡及比例。是以，應請 TMCS 就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之音樂利用情形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並請著作權組提供相關調查方式供參。</p>

編號：1010521-002

案由二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無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公司)申請審議 TMCS 及 RPAT 之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內容如</p>

下：

(一)TMCS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二)RPAT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收取權利金。

(\*新舊費率對照表請參附件一)

二、本案前經 101 年第 1 次著審會討論，決議如下：

請申請人及 TMCS、RPAT 於會後確認並提供實際音樂利用次數資料後，再為後續處理。

三、本案申請人主張如下：

(一)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公司主張：

1、TMCS 無線電視台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times$ 0.003%」。

2、RPAT 無線電視台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times$ 0.0063%」。

(二)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後附會議資料。

四、依據申請人及集管團體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有關 TMCS 之無線電視台費率部分，由於 TMCS 與 MUST、MCAT 同屬音樂集管團體，其無線電視台費率之架構及計費基礎應與

	<p>MUST、MCAT 一致為宜，故應回復頻道屬性分類且刪除最低收費金額，並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為計費率礎，應無疑義。惟因申請人及 TMCS 均無法提供音樂使用次數資料，是無從知悉 TMCS 管理著作於無線電視台之被利用量多寡及比例，故 TMCS 無線電視台費率比率應如何決定為宜？</p> <p>(二)有關 RPAT 之無線電視台費率部分，由於 RPAT 與 ARCO 同屬錄音集管團體，其無線電視台費率之架構及計費基礎應與 ARCO 一致為宜，即不區分頻道屬性分類，並以「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為計費基礎。惟申請人及 RAPT 均無法提供音樂使用次數資料，是無從知悉 RPAT 管理著作於無線電視台之被利用量多寡及比例，故 RPAT 無線電視台費率比率應如何決定為宜？</p> <p>五、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有關 TMCS 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本會決議如下： TMCS 於向申請人收取使用報酬前，負有進行市場調查之義務，應先行調查申請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多寡及比例。是以，應請 TMCS 就無線四台之音樂利用情形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並請著作權組提供相關調查方式供參。</p> <p>二、有關 RPAT 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本會決議如下： 以前一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35%計算。</p>

案由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ARCO「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詳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71 1342 1424">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871 620 938"></th> <th data-bbox="620 871 1230 938">使用報酬率</th> <th data-bbox="1230 871 1342 938">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938 620 1424" rowspan="2">音樂（音樂頻道商）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td> <td data-bbox="620 938 1230 1126">1.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 計算，需外加營業稅。</td> <td data-bbox="1230 938 1342 1126">-</td> </tr> <tr> <td data-bbox="620 1126 1230 1424">2.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td> <td data-bbox="1230 1126 1342 1424">-</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案前經 101 年第 2 次著審會(101.2.22)討論，決議摘述如下：</p> <p>(一)請申請人九太公司提供其 98 至 100 年度「九太音樂廳」之財務資料，以佐證其盈虧情形。</p> <p>(二)請 ARCO 提供中華電信「放心播」、KKBOX 等其他業者利用錄音著作之相關授權資料，包括：授權範圍(如公開傳輸、重製等)、使用報酬率及其計算基準等。</p> <p>三、本案申請人主張 ARCO 並未充分與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等相關利用人進行協商，即自</p>		使用報酬率	備註	音樂（音樂頻道商）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	1.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 計算，需外加營業稅。	-	2.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	-
	使用報酬率	備註							
音樂（音樂頻道商）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	1.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 計算，需外加營業稅。	-							
	2.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	-							

	<p>行公告新費率，其概括授權費用較過去實際收費為高，最低應支付金額亦由新台幣 10 萬元提高至 21 萬元，並不合理；惟 ARCO 主張本項費率業與利用人經過多次之協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p> <p>四、本案依據申請人及 ARCO 所提出之資料，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 ARCO 主張本項公播費率係與利用人經過多次之協商，且於 100.6.30 公告新費率(3%)前，已與九太公司達成 2.1%、國際先進公司 3%之協議，雖高於原訂費率之 1.75%，仍應視為市場價格，是否合理？</p> <p>(二)又 ARCO 舉其他公傳業者就其錄音著作之利用為例，認為該等公傳業者給付唱片公司約達營收之 44%(重製+公傳)，相較之下，則本案之 3%並不算高，是否合理？</p> <p>(三) 申請人主張「九太音樂廳」每年營收達新台幣 4000 多萬，卻仍有約新台幣 1000 萬左右之虧損，且尚未轉虧為盈，並檢附該公司自製之音樂網損益表供參。是以，申請人之盈虧情形，審議時是否須一併納入考量？</p> <p>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b>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概括授權公開播送</b></p> <p>(一)以前一年度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2.5%計算。(以利用 ARCO 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入為限)（未稅）</p> <p>(二)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5 萬元，以新台幣 16.5 萬元作為當年度最低應支付數額。（未稅）</p>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